

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6月8日第3095次行政會議通過

院系 費用別		文學院、社會 科學院及法律 學院	理學院、生農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醫學院(不 含醫學系及 牙醫學 系)、公共 衛生學院	醫學院 醫學系	醫學院 牙醫學系	管理學院	生命科學 院
學士班本地生、僑生(含 港澳生)、99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及具我國永久 居留身分之國際學位 生、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受獎生收費標準	學 費	17,850	17,990	17,990	17,990	24,030	21,920	17,850	17,990
	雜 費	7,380	11,270	11,480	13,060	15,530	14,250	7,760	12,270
	學雜費 合 計	25,230	29,260	29,470	31,050	39,560	36,170	25,610	30,260
	學分費	1,020	1,150(數學系1,080)	1,150	1,150	1,150	1,150	1,050	1,150
學士班100學年度起入 學之國際學位生(不含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 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 分者)、陸生收費標準	學 費	35,700	35,980	35,980	35,980	48,060	43,840	35,700	35,980
	雜 費	14,760	22,540	22,960	26,120	31,060	28,500	15,520	24,540
	學雜費 合 計	50,460	58,520	58,940	62,100	79,120	72,340	51,220	60,520
	學分費	2,040	2,300(數學系2,160)	2,300	2,300	2,300	2,300	2,100	2,300

附註：

1. 正常修業年限內學士班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但醫學系7年級實習生免繳學、雜費；以下系級因實習僅收取全額學費及5分之4之雜費：牙醫系6年級、職能治療學系4年級、物理治療學系四年制4年級及同系六年制6年級(年制互轉生限減免一學年)。
2.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10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9.5學分(含)以下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雜費。
3.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4. 來校交換生註冊時須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住宿者之住宿費；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5.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6. 來校訪問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第五項規定收費。
7. 參與探索學習計畫學生，依文學院、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繳費標準繳交雜費及1學分之學分費。